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2號

原告 朱芊卉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江榮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妨害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39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致其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